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村

義務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皇村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壹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陳皇村因涉犯家暴殺人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參酌被告先前有多次通緝紀錄，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先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紀錄，本案又係對其家庭成員即哥哥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觸犯殺人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有羈押之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同日裁定羈押，並分別自112年11月1日、113年1月1日、同年3月1日、5月1日、7月1

01 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2 三、經查：

03 (一)茲因被告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理後，於113年7
04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又本案於同月15日宣判，認被告犯刑
05 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06 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殺人及違反保護令二
07 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殺人罪處
08 斷，處有期徒刑13年10月，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事證明
09 確。

10 (二)又被告前有多次通緝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
11 可稽，本案雖已於113年7月15日宣判，然後續尚有上訴審及
12 判決確定後刑之執执行程序，被告在面臨將來須受長期監禁之
13 可能性甚高之情形下，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14 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
15 罰執行之虞，故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原羈
16 押原因仍然存在。

17 (三)審酌本案情節、量處之刑度、被告之犯行對於被害人及社會
18 之危害性，並權衡公共利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
19 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具保、責付、限
20 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
21 順利進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比例原則，因認被告仍有羈押
22 之必要，復難認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經
23 本院合議庭於訊問被告後當庭評議，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24 條第2項之規定，當庭宣示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延長羈押
25 2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27 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
28 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法 官 梁世樺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秀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